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號壹零肆第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九日

總統令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周宗頤、陳思永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派吳大鈞爲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會計主任。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域爲總統府會計處科長，段桂昌、孫以域、

范劍虹爲主計處科員，徐康榮爲內政部藥品供應處會計主任，龔效遂爲台灣屏東監獄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濱祐爲國民大會秘書處主計組專員，崔世卿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桃園大同合作農場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德聰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統計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林志民，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戶口室主任戴俊德呈請辭職，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課長張純青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潘敦義爲台灣省警務處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局長潘敦義另有任用，請予免

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七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七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兼駐宏都拉斯國特命全權公使于望德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潘蕃蓀爲中華民國駐宏都拉斯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八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四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六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三八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許享受因被以違反醫師法處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四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六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三九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張傳福等六人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四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六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三九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張傳福等六人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四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六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三九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張傳福等六人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五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七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一月十八日(51)院台參字第四六號呈：「爲據行政法

院呈送范姜雲祥因撤銷耕地租約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五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七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一月十八日(51)院台參字第四六號呈：「爲據

行政法院呈送范姜雲祥因撤銷耕地租約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五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七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一月十九日(51)院台參字第五三號呈：「爲據行政法

院呈送劉友松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五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七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一月十八日(51)院台參字第四五號呈：「爲據行政法

院呈送許德旺等四人因沒收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五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七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一月十八日(51)院台參字第四五號呈：「爲據

行政法院呈送許德旺等四人因沒收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五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七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五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七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一月十九日(51)院台參字第五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劉友松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伍拾壹年貳月壹日
(五一)考台秘一字第〇一六一號

茲制定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莫德惠
陳誠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一日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交通事業人員之升資甄審，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交通事業人員之升資甄審，以左列資位現職人員之升資為限：

一、高級業務員晉升副業務長。

二、高級技術員晉升副技術長。

三、副業務長晉升業務長。

四、副技術長晉升技術長。

第四條

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副業務長、副技術長，任各該資位職務滿五年以上，現敍薪級並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之次一薪級滿一年以上，在任本資位職務期內具有成績，最近三年間考績均列乙等(二等)以上或七十分以上，體格健全，操行優良者，其單位主管得詳列事實，報請升資甄審。

第五條 升資甄審，以學識、體格、操行、工作能力及服務成績五項評分，各項分數合計滿七十六分者為合格，各項評分之計分標準，規定如左：

一、學識：

①學識豐富並有關於本業之專門著作或發明者二〇分。
②學有專長者十六分。
③常識豐富者十二分。

二、體格：

①體格特強者一〇分。

②體格健全者七分。

三、操作：
①操作特優者一〇分。
②操作優良者七分。

四、工作能力：

- ①有擔任艱鉅或創造改進之才能者二〇分。
- ②審辦精確圓滿達成任務者十六分。
- ③處事幹練允當者十二分。

五、服務成績：

- ①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特等或九十分以上者四〇分。
- ②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一等）或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三十二分。
- ③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乙等（二等）或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二十四分。

前項各款，各考評一目，又考評服務成績高資可以低用。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人員，由該事業機構填具升資甄審人員評分表及名冊附同升資甄審委員會執行初審，但該事業機構現無各該升資位之職務可予派任時，得延緩層請甄審。

前項升資甄審人員評分表及名冊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升資甄審，由各事業總機構升資甄審委員會執行初審，其未設有總機構者，由該事業機構升資甄審委員會執行初審，交通部升資甄審委員會執行覆審。

第八條

升資甄審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升資甄審合格人員，由交通部檢具升資甄審人員評分表及名冊，附同升資甄審人員履歷表，送請銓敍部核定登記，發給資位證書。並轉送考選部備查。

升資甄審經銓敍部核定登記人員，由該事業總機構或事業

第十條

機構以晉升類級資位之職務先予試用。
前條核定升資人員，自呈請升資甄審之月份起，改敍晉升資位之最低薪級，原敍薪級高於晉升資位最低薪級時，按其原薪晉敍一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評分表填表說明

一、本表姓名以下各欄及曾任本資位職務欄，由受甄審人主管長官填列，受甄審人如係該事業機構內一級單位主管，由該事業機構人事單位填列。

二、本表評分主管長官欄，由受甄審人之主管長官，依其平時觀察結果，就表列學識、工作能力、體格及操行各項目內受甄審人最為適當之細目，各選評一目，並按受甄審人最近三年間考績等次或分數，於服務成績欄評填一目，依各該規定分數予以評分，並核填合計分數，蓋章說明，送該事業機構人事單位查核蓋章後，彙呈核送資甄審委員會予以甄審，其有事業總機構者，呈請事業總機構核送甄審。

三、本表評分初審欄，由各事業機構或事業總機構升資甄審委員會，按受甄審人學識體行及工作能力之表現，獎懲紀錄暨其最近三年間考績等次或分數，並查酌主管長官之評分，予以初審，就各項目最為適當之細目，依前款規定分別評分，並核填合計分數蓋章證明。

四、本表評分覆審欄，由交通部升資甄審委員會查酌表列主管長官及初審評分予以覆審評分，並核填合計分數蓋章證明。

五、本表由呈請甄審機構填列一式五份，（有事業總機構者六份），以一份存查，四份（有事業總機構者五份）呈送交通部，經覆審合格以三份送銓敍部核定登記後一份送考選部備查一份送還交通部轉發知照。

六、本表編號，由呈請升資甄審機構填列。

七、本表年月欄，由呈請升資甄審機構蓋用關防。

總務部 評審甄資升員人業事屬所(稱名機機業事) 部通文

水

編號 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升級、級資分項評審表											
軍機部											
審核意見見部長簽名蓋章											
主管姓名蓋章人事主管姓名蓋章房審意見部長簽名蓋章											
車輛、機械構成軍委會總機構交通部											
合計分數											
績成格級別											
1. 最近三年間考績均列特等(二等)或以上者 2. 最近三年間考績均列甲等(一等) 3. 成績最近三年間考績均列乙等(二等)或以上者 4. 成績最近三年間考績均列丙等(三等)											
1. 有擔任難能或創造及進之才能者 2. 擅行優良者 3. 常識豐富者 4. 學有專長者 5. 講學富有趣味或發明者 6. 具備各項技能者 7. 具備各項技能者 8. 具備各項技能者 9. 具備各項技能者 10. 具備各項技能者 11. 具備各項技能者 12. 具備各項技能者 13. 具備各項技能者 14. 具備各項技能者 15. 具備各項技能者 16. 具備各項技能者 17. 具備各項技能者 18. 具備各項技能者 19. 具備各項技能者 20. 具備各項技能者 21. 具備各項技能者 22. 具備各項技能者 23. 具備各項技能者 24. 具備各項技能者											
評分數											
評級元											
主官長評分蓋章評分蓋章初審覆審											
民國年月起止民國年月止民國年月起止民國年月止											
經辦事務曾受獎懲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											
共計年數											
26. 小計 27. 共計 28. 公分											
29. 共計 30. 公分											
31. 共計 32. 公分											

(面三第)

歷 經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事務員位級	到職年月	卸職年月	長官督辦姓名	簽證件名號	備註	主督辦官員名蓋章	填表人簽名蓋章	人事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日月年表填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中華民國	交通事業處	機械印信	年	月	日						
（一）「學歷」及「經歷」欄應將所有學歷全部填列，不得遺漏。											
（二）「體格檢查」欄應由公立醫院或服務機關醫務單位或指定之檢查機構，逐欄詳填，不得缺漏。											
（三）「進取處」欄所列四格，只填列一格其餘將來有變更時，再行填註。											
（四）「錄取經過」欄，應按最近一次錄取，詳細填列。											
（五）「學歷」「訓練」「考試」「獎勵」及「經歷」各欄之備註一格，備錄機博填註。											
（六）「像片」欄，每份粘貼本人最近一寸脫帽半身像片一張。											
（七）各欄均須詳細填寫。											
（八）表填各欄不敷填寫時，可自行粘貼白紙填寫。											
（九）說明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伍拾壹年貳月壹日
(五十一)考台秘一字第〇一六二號
台五十一人字第〇五〇二號)

茲制定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莫德惠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一日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交通部及交通事業機構，分別組設之。

一、交通部組設「交通部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委員會」，執行所屬事業人員升資甄審之初審事項。

二、交通事業總機構或事業機構組設「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事業人員升資甄審委員會」，執行所屬事業人員升資甄審之初審事項。

第三條 本會依左列規定分別組織之：

一、交通部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交通部次長任之，並以考選部代表二人，銓敘部代表二人，交通部代表六人為委員。

二、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事業人員升資甄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該事業總機構或事業機構副首長一人任之並以該事業總機構或事業機構一級單位主管為委員。

本會辦事人員，分別由交通部或該事業機構人事單位派員任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會議審議事項，以交通部部長及各該事業機構首長交議升資甄審案件為限。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決議。

第七條 本會會議審議案件，有涉及出席委員本身事項時，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決議。

第八條 本會會議審議案件，有涉及出席委員本身事項時，該出席委員應臨時退席迴避。

第九條 本會會議否決事項，各該交議案件首長認為不能同意時，得提請覆議，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本會會議記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委員人數及姓名。

二、會議主席出席委員及紀錄人員姓名。

三、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四、受甄審人數姓名及其原敘資位。

五、決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甄審應予紀錄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各級人員在甄審案件未經核定公布以前，關於甄審案件辦理情形及其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有遺漏舛錯情事，違者按其情節分別懲處。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壹壹捌號
五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原 告 許享受 住台灣省台南縣大內鄉大內村四十五號

被 告 官署 台南縣政府

右原告因被以違反醫師法處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原告係甄別合格並領有藥劑師開業執照之藥劑生，歷在台南縣大內鄉大內村四十五號開設高陽藥局，因曾於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十三日未按照醫師所開藥方而擅自為他人開方配藥，為大內鄉衛生所查獲，呈經被告官署核定比照醫師法第二十六條處以銀元壹百元之罰鍰。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稱：本案楊麗容係三歲嬰兒，於四十九年八月間由其母楊陳珠攜來原告藥局，聲言因患感冒，購買感冒藥，此乃原告應盡給藥之義務，並無所稱為其「打針」行為。嗣楊女因患他症往大內鄉衛生所診治，致有所誤會，衛生主管謂原告「為人暗中打針」，呈報被告官署按醫師法第二十六條處以銀元一百元之罰鍰，此顯非事實，原告否認之。且醫師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凡醫師未經領有醫師證書或未加入醫師公會擅自開業，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罰鍰。」係指醫師而言。惟本案原告係醫事人員合格之藥劑生，領有開業執照，開設藥局，是項資格與醫師之資格有別。藥劑生主持藥局業務，調劑賣藥，係行使法律上之義務，應患者之急需。衛生主管不問詳情，以不實之事提出檢舉，謂原告為人打針治病。被告官署即據其所報，誤以原告為醫師，按醫師法相繩，顯有失察。訴願行爲，經原告供認不諱，足以構成密醫之條件，且內政部四十六年三月八日（四六）內衛字第一〇八六七九號令台灣省政府衛生處略以：

「非醫師擅施醫療行為，應比照醫師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予以處理」在案，原告既非醫師，擅自為人治病投藥，實難卸其責任。再查原告於五十年七月六日經人檢舉密醫行為，本縣衛生局派員會同大內分駐所及衛生人員當場查獲原告正為患者段金玉注射針藥，注射用具已封存令其保管，並經處分，而原告辯稱西藥商售賣藥品，應聽顧主之便，藥劑生調配藥物，更屬當然，然原告為人注射投藥診病，當屬密醫無疑，亦違反藥劑師法第十二、十四條及藥劑生管理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故本府爰依醫師法第二十六條處罰並無不當，敬請察核維持原裁決以維法紀，保障人民生命之安全等語。

理 由

按凡醫師未經領有醫師證書或未加入醫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罰鍰，為醫師法第二十六條所明定。此所謂醫師，固應參照本院四十六年度判字第33號判例以為釋明，但必自命為醫師而確有以醫師開業之情形者始有該條之適用。若本以藥劑師開業，僅為推銷藥物之便利，而為違背藥劑師法規定之行為，則除應負藥劑師法之責任外，尚難逕認為已有醫師法第二十六條之觸犯。本件原告係依法取得藥劑師資格，並領有藥劑師開業執照之藥劑師，在台南縣大內鄉大內村四十五號開設高陽藥局，營業有年，雖曾於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十三日為該鄉石林村石子瀨一九七號住民楊陳阿珠之女楊麗容開方配藥，被大內鄉衛生所查獲傳訊，據原告供認屬實，有原告簽名蓋章之談話筆錄附卷可稽，但其開設高陽藥局，係經營藥劑師業務，而非醫師業務，故原告堅稱伊不是醫師而係藥劑師，以藥劑師開設藥局，有配給病人以藥劑之義務。則其為推銷藥物之便利，未按醫師所開之藥方而擅自開方配藥，要不過係違背藥劑師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行為，尚難遽認為係自命為醫師，經營醫師業務，而純以為他人治病為目的。被告官署不依藥劑師法第二十一條論科，而竟認原告係以非醫師開業醫師業務，比照醫師法處理，不能謂非於法有違。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難謂合。原告提起行政訴訟，請求併予撤銷，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

判決如主文。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〇四號

一一二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一二〇零號
五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原 告 張傳福 莊壽仁 住台灣省高雄市必信街三十四號
劉介琨 住 全 右 市鼓山區濱海一路八號
陳祥源 住 全 右 市高港公司海福輪
姜庭維 住 全 右 市鼓山區麗雄三十號
鄭金發 住 全 右 市鼓山區麗雄三十號

右原告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被告官署於五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派員檢查由香港進口之海福輪，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查獲男毛衣等物品，均係該輪船員之原告張傳福等所私帶進口，未據在船口單或「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清單」上列報，當予扣押，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決定憑以維持原處分之理由，無非謂原告等於本（50）年一月二十二日，海福輪自香港駛返高雄之航次，被告官署即台南關派員登輪檢查，扣押原告等所攜帶之男毛衣等物品，經該輪在場高級船員證明未據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清單」上列報，顯屬違法私運云云。第查原告等以當時正值隆冬，且適農曆年節，各人所攜帶者，均屬自用家用少數禦寒之衣物。原告張傳福僅帶

毛衣四件，（內有二件係送親友之禮物）莊壽仁西褲二條，手帕六條，毛線二球，劉介琨衣褲二套，姜庭維西裝上衣四件，（舊衣係友托帶回台者）鄭金登西裝二套，此有扣押物清單可稽。前開少數物品，絕未達到所謂商銷數額，亦即未逾被告官署四十五年五月四日第二七〇號公告，准許船員攜帶少數合於自用家用物品之範圍。被告官署對此未加審酌，遽為處分沒收。原決定官署對本案亦未查明實情率予維持原處分，依前開說明，自屬違誤。況如原決定及原處分一旦確定，則原告等立即遭受停航，舉家生活必陷絕境，為此依法提起本訴，請求判決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全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2453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船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二）本關四十五年五月四日，第二七〇號公告，各輪船員將其私人不起岸物品超過商銷數量者，除照填「航海輪船應用食物及雜物清單」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外，另行列入該輪進口船口單。違者即按未列入船口單貨物論處。（即係依照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及「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處理，）本案在扣物品，既非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自屬與該公告毫無關連。原狀竟謂該公告准許船員攜帶少數合於自用家用物品，顯係誤解，本關所為沒收充公之處分並無不當，應請予以維持等語。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

條第四項所明定，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報

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此在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

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所公布之「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三項，定有明文。而此項「包件清單」應於事前附在輪船進口船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則為「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本件被告官署於五十年一

月二十二日，派員檢查由香港進口之海福輪時，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查獲男毛衣等物品，并經查明係該輪船員之原告張傳福等攜帶進口，

未據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應填之包件清單」

上列報，有經該輪在場高級船員在「扣押物品持有人及抄獲地點清單」上簽字作證可稽。是原告等攜帶進口之該項男毛衣等物品，無論其物品是否少數，及達到商銷數額，既經被告官署依法調查認定，皆係違法私運，並無違誤，則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洵無不合。至原告謂此項物品未逾被告官署四十五年五月四日第二七〇號公告，准許船員攜帶少數合於自用家用物品之範圍云云。第查該公告係指各輪船員將其私人不起岸物品，超過商銷數量者，除照填「航海輪船應用食物及雜物清單」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外，另行列入該輪進口船口單。

違者即按未列入船口單貨物論處而言。本案進口物品既非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自與該公告無涉。乃原告援引該公告以為本案物品應免沒收之論據，殊無可採。原告又謂如原決定及原處分一旦確定，則原告等立即遭受停航一節。然查四十九年八月八日行政院公布之「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第五條所定船員停航原係另一處分程序，不在本案審究之範圍以內，尤屬無庸予以置論。綜上所述，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委屬允當。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一二〇號

五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原 告 范姜雲祥 住台灣省桃園縣新屋鄉平均村七十一

號

被告官署

桃園縣政府

右列原告因擴銷耕地租約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桃園縣新屋鄉北勢段，第二四一號之一、第二四一號之三、第二四二號之一、第二四四號、第二四五號、第二四五號之一等六筆土地，約三甲八分，原係原告與其姪范姜正雄平均共有，三十八年六月間，原告以范姜正雄將其所有持分耕地，租與耕作，申請租約登記四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范姜正雄提出異議，以三十八年六月，當時年僅七歲，並無將所有持分耕地，出租耕作與原告訂約之事，其租約上無法定代理人簽署，所蓋范正雄印章，係由原告盜刻，請將租約註銷，被告官署准如所請，原告不服遞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兩造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坐落桃園縣新屋鄉北勢段二四一之一號等筆土地約三甲八分，係原告與業主范姜正雄（亦即范正雄）平均共有，向來共同生活，至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實施分家時協議，除抽去八分，充作祖母范姜張賢妹福食外，范姜正雄應有持分一甲五分，出租與原告耕作，約定每年租谷每甲以參千陸百斤計算，分為兩季繳納，早七晚三，均在收成後，務要精燥扇淨繳納清楚等條件，立有分家契約書可憑，政府於三十八年推行三七五政策，原告會同業主范姜正雄之母范姜尾妹，向新屋鄉公所申請訂立三七五租約，約定租谷，按三七五辦法，每年以四、〇五〇台斤計算，分為兩季早七晚四比率繳納，經過十數年之久，詎知業主范姜正雄竟以三七五租約未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名章，應為無效為由，聲請註銷租約，原處分機關，並不

令飭補正，違爲註銷處分，經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爲此提起本訴，二、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係認爲出租人與承租人間關於租約之訂立或終止，均係私法上法律關係，其權利義務應由雙方當事人主張之，原處分官署於四十九年三月四日以桃府地權字第一〇一二六號通知註銷租約，原告如對此項審查結果之通知，仍有爭執，即屬於私權之爭執，自應依照三七五租約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始爲適法云云爲理由，惟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耕地租約一律以書面爲之，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又據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八條：凡有（一）承租人違反減租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自任耕作或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者，（二）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租約內之全部者，（三）租約內耕地全部流失或崩壞者，始得爲租約註銷之登記，原告與業主范姜正雄就系爭土地發生租賃關係，既有分家契約及自三十八年以來，每年按三七五辦法算付租金之事實可證，三七五租約固因未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名章，而稍有瑕疵，乃爲新屋鄉公所之疏忽，此項瑕疵自可補正，顯不能遽予認定三七五租約爲有瑕疵，即視兩造租賃關係爲無效，原處分機關如認三七五租約爲無效，應令出租人予以補正，倘出租人不予補正，則令租佃委員會加以調解，其竟加以註銷，顯有違背前開法條，而再訴願決定，對此不法處分，不予糾正，亦屬違誤，三、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理由，即謂：「三七五租約未經業主法定代理人蓋章，依法無效，且經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認爲租約係偽造等語」爲理由，惟三七五租約，未經業主法定代理人蓋章，係新屋鄉公所及原處分機關之疏忽，至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雖認原告爲偽造三七五租約於三十八年六月間，偽刻業主印章，但三十七年七月二日原告與業主聲請合併戶籍時使用之圖章，與三七五租約所蓋圖章相符（請函令新屋鄉公所證明），足見檢察官之認定，殊與事實不符，何況不論三七五租約是否無效，原告與業主及其法定代理人，於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所爲之分家契約書，即爲系爭土地之租賃契約，此項契約經業主法定代理人蓋章，而無瑕疵，且三十八年以來，原告每年按照三七五辦法計算之租谷繳清，租谷爲業主及法定代理人，於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所爲之分家契約書，即爲系爭土地之租賃契約，此項契約經業主法定代理人蓋章，而無瑕疵，且三十八年以來，原告表示不服，仍主張對系爭耕地

理人在告訴原告竊佔案件（新竹地方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二七七八號）承認不諱，有筆錄可按，足見原告租賃關係，並不因三七五租約稍有不備而消滅，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自應准予訂立租約，如業主不同意會同申請，則應依照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規定，准予原告單獨申請登記，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顯有失當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1.查本縣新屋鄉北勢段二四一之二地號等筆土地，原係范姜雲祥與范姜正雄共有，至三十八年六月間由范姜雲祥提出申請，辦訂租約，嗣於四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據業主范姜正雄提出異議，以於三十八年當時年僅七歲，並無將該地出租耕作與原告訂約之事實，其租約上並無簽蓋監護人印章，所蓋范正雄之印章，係由范姜雲祥盜刻，偽造租約，私行申請，呈請註銷前來，乃經本府以（49）桃府地權字第一〇一二六號通知註銷原租約有案，2.該范姜雲祥所主張上項土地原係承租耕作，自可逕向司法機關訴請確認租賃關係後，再行申請處理，否則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調解調處，不成立後，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判決確定後，再重新辦訂租約，本府所爲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當地之鄉鎮（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者，應由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由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該管司法機關」，本件桃園縣新屋鄉北勢段二四一——一地號等筆土地，原係原告與其姪范姜正雄所共有，三十八年六月間原告以范姜正雄將其所有持分耕地租與耕作，申請租約登記，四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范姜正雄提出異議，謂三十八年六月當時年僅七歲，並無將所有持分耕地出租耕作，與原告訂約之事，其租約上無法定代理人簽章，所蓋范正雄印章，係由原告盜刻，請將租約註銷，被告官署，准如所請，以（49）桃府地權字第10126號通知原告註銷租約，原告表示不服，仍主張對系爭耕地

有租賃關係，是顯屬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應遵照首開規定程序，申請調解調處，不能依行政爭訟，以求救濟，訴願決定，雖未就此有所說明，但駁回原告訴願之結果，尚非不可維持，再訴願決定，基此理由認為屬於私權之爭執，應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駁回原告之再訴願，尤無不合，起訴意旨，殊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一二〇三號
五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原 訴德旺

住台灣省高雄市鼓山一路三十九號之

賀叢林

住一

全

右

陳清福
郝景懿律師

住全

右

訴訟代理人
文

台南關

右

右原告因沒收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許德旺等均係福安輪船員，五十年元月十四日福安輪自香港來台，駛抵高雄港，經被告官署登輪關員檢查，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查獲毛毯衣料打火機等物品，並經查明為原告等私帶進口，未據報請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家用物品進口，應具之包件清單上列報，當予扣留，報由被告官署斟酌情節分別處分沒收或於沒收貨物外並科私貨貨價一倍之罰金。原告等不服，聲明異議，由被告官署加具意見轉呈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等遂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被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決定據以維持原處分之理由，無非謂原告等所

攜帶之毛毯等物品，未據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家用物品清單上列報，屬違法私運云云。第查原告等以當時正值隆冬春節之交，各人所攜帶者均係自用家用之少數物品，毛毯係用以禦寒，西裝及女衣料係添置春節應景之需，毫無走私牟利之意念。原告許德旺賀叢林僅各帶毛毯一條，陳林故自用衣料一套，家用女衣料一件，陳清福所帶之打火機等物品係有人寄託攜帶返台者，此均有扣押物品清單可稽。前項物品係符合被告官署過去公告（四五年第二七號公告）准許國外回航船員攜帶少數合於自用家用之範圍，是以縱未列入清單報備，要不得即視為走私物品。被告官署未加斟酌，遽予處分沒收，復併處鉅額罰金，殊難謂為適法，而原決定對原處分之認事用法，未詳查實情審核糾正，率予維持原處分，揆諸前開說明，自屬違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2453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船艙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其案情嚴重者，則科處罰金。縱令其非出於故意，而係不諳手續，亦不能解除其對行政法所應負之責任而希圖免罰。本案在扣物品，既未照章報關，事實上其為私運，自堪認定，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併科罰金之處分，並無不當。至本關四十五年五月四日公告各輪船員將其私人物品超過商銷數量者，除照填「航海輪船應用食物及雜物清單」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外，另行列入該輪進口船單，違者即按未列入船口單論處。本案物品既非「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自屬與該公告毫無關連，原訴狀竟謂

該公告「准許船員攜帶少數合於自用家用物品」，顯係誤解而援引失據等語。

理由由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并得沒收其貨物，係指逃避管制或課稅而將貨物運入或運出口岸而言。本件原告許德旺等四人同爲福安輪船員，該輪自香港抵台，原告等隨輪攜帶假做毛毯及衣料，打火機等物品多種，未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附於該船艙口單以備登輪員查驗不僅經在場高級船員簽證無異，亦爲原告等不爭之事實，被告官署以其爲船員違章私運貨物，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將該項物品予以沒收，並科原告陳清福罰金新台幣二千五百元，原告陳林故罰金新台幣二千三百元，原告等不服原處分之意旨，無非謂該項物品，均係各人自用家用之少數物品，毫無走私牟利之意念，縱未列入清單報備，亦不得即視爲走私物品，遽予沒收，併處鉅額罰金等語。查船員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辦法」，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艙口單內，以便海關查驗，違者以私運貨物論處，並經被告官署早於四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以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所屬輪船船員週知有案。原告等身爲船員，照章不得攜帶私貨入境，即回航攜帶少數自用家用物品，亦應列入上述包件清單，以便報關查驗，乃不顧被告官署上開通知辦法之曉示，不依規定報列清單，希圖謬混，自不能解免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之責任。至謂陳清福所帶之打火機等物品，均係友人託帶返台者，但卷查該原告曾兩次向被告官署呈遞陳情書及其異議請求書內，均未見有此主張，足見藉詞推脫，顯非可信，其欲以此辯明本件沒收物品非屬私運貨物，自無足採被告官署斟酌所犯情節輕重分別所爲沒收物品及罰金之處分，難謂有何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等起訴意旨，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貳號
五十一一年元月六日

原告告

劉友松

住台灣高雄市新盛一街十六號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光平輪船員，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原告隨該輪自香港返航抵台，私自攜帶領帶一打及原子機十九隻上岸，經高雄市警察局港務警察所於同日在高雄港一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經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係光和輪船公司海員，在光平輪上任二副之職，四十九年十一月下旬，以歲序更新，乃乘自香港返台之便，隨帶領帶一打及原子機十九隻，以爲自用及送人之物品，當時因物微量少，所值有限，且因事忙疏忽，未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申報完稅，而被告官署竟因攜帶自用應與私運相同論處，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於情於法，均有未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合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被告官署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艙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上項規定手

續辦理，不論其爲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其案情嚴重者，則併科處罰金。縱令其非出於故意而係不諳手續，亦不能解除其對行政法所應負之責任，而希圖免罰。(二)船員所攜帶來台物品，除應申報納稅之「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部分及申報封存於船上司多間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部分外，尚有少數物品，則爲經本關登輪關員於例行檢查後認爲數量無多，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而准其留存船上使用者，此項物品，一概不准其攜帶上岸，該項慣例，行之已久。原告身爲船員，自應熟稔而不應故違，乃竟擅自私帶上岸，爲協助緝私機關查扣，移送本關依法沒收，咎由自取。況該項扣獲移交之物品，可能包括一部分巧於匿藏而未經本關員抄獲之私貨在內，既經查明未曾報關納稅，自當以私運論處，應無疑義。

(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凡私運貨物進出口，除應處罰外，並得沒收之。原條文立法意旨所謂「私運」，當係指未經海關許可而擅自攜帶進出口者而言，而其所規定處分，則可斟酌案情輕重，或科罰金，或併予沒收貨物。本案在扣物品既未照章報關，有如上述，事實上其爲私運，自堪認定。本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並無不當等語。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除處以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外，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爲光平輪船員，隨該輪於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自香港返航抵台，私自攜帶領帶一打及原子襪十九雙登岸，被高雄市警察局港務警察所在高雄港一號碼頭查獲之事實，爲原告所不爭執，惟辯稱其所攜帶之物品係爲自用並送人之用，並非走私圖利云云。查船員自國外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來台，縱令其數量及價值均未超過財政部令頒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仍應依同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報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代其向海關申報完稅，或自行辦理報關手續。原告所攜帶之

上項物品，既未依照規定報關完稅，竟私自攜帶上岸，爲高雄市警察局港務警察所在港口碼頭查獲，自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項貨物予以沒收處分，於法尚無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〇七
五十年十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高玉樹

台灣台北市政府前市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柯台山

台灣台北市政府前主任秘書 男 年四十七歲 台灣台北市人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二十巷二十二號

江維敦

台灣台北市政府前秘書 年齡籍貫住址不詳

段于田

台灣台北市政府前股長 男 年三十

七歲 江西永新縣人 住台北市臨江街六十八號二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高玉樹降一級改敘。
江維敦段于田各記過一次。
柯台山申誠。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50)(3)(2)府人乙字第97129號函開：
「一、本府前准台灣省審計處(49)211審處二新字第00三四號函：

「一、案查前台北市高市長，於四四年元月至四六年六月卸任止，竟擅自變更送審手續，而將歷年所收稅捐處等水電補助費二三六、〇〇〇・〇〇元隱匿不報，私設帳簿，擅自挪用二二三、七七六・五〇元，所有支出經審查合法者不過八七、四〇二・二〇元，其餘一三六、三七四・三〇元，均屬不合規定，並查有福利社所繳二款共一七、六〇〇・〇〇元或收帳均遭侵吞，尚不在內，兩共二五四、二〇〇・〇〇元，除去合法支出外尚有一六六、七九七・八〇元，爲數不爲不鉅，均應依法追繳。並以高前市長身爲主管，對於水電費報銷明知前案可循，而竟中途准予變更送審手續，且將所收水電補助費擅自挪用，隱匿不報，並將福利社所繳水電補助費任由經辦人侵吞，而不追究。尤以所收水電補助費每月不按實支分攤，而竟硬性規定數目，予以批准，如此非法攤派，浮收營私，實有違法瀆職之處。以及該府前事務股長段於田前總務秘書江維敦，前主任秘書柯台山等，均在收款收據上分別蓋有圖章，且均負有主管監督之責，未便以鉅款被吞，謬爲不知，不得以人已離職而置諸不究，均應負連帶賠償及違法失職之責，曾經本處以（46）審處二字第一六一九二號函請將高前市長等各負責人員應予查究議處，並准貴府（47）二、十七府財三字第八五八五八號令副本已令高前市長於文到兩星期內申復報府核辦在案。二、茲查該案，迄今數年，尚未准將處理結果見復，依審計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相應函催，即希查照迅予辦理見覆爲荷」等由，經飭據台北市政府（49）1224北市人甲字第七五五七四號呈：「一、（49）三、廿一府財三字第一一三五七號令奉悉。二、查本市高前市長玉樹等涉嫌瀆職乙案，經本府移送法辦，業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除翁玉霖乙員（臨時雇員任出納工作現已離職）涉有侵佔罪經提起公訴外，至高玉樹、柯台山、江維敦、段於田等四員，均未發現有侵吞公款情弊，被處分不起訴各在案。三、復查翁員早經離職，住址不詳，擬俟判決確定後，再行專案報請追予議處外，至高玉樹等四員雖亦均已離職，雖經檢察處以不起訴處分，但不無疏忽失職情事，擬請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予以懲戒，以明責任。四謹檢呈起訴書暨不起訴處分書各乙份呈請鑒核」等情到府。二、本案前台北市市長

高玉樹，台北市政府前主任秘書柯台山，前秘書江維敦，前股長段於田等四員核有失職，相應抄同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四九年度不字第六五六一號不起訴處分書乙份，函請查照審議見覆」到會。
被付懲戒人高玉樹申辯略稱：「查民選市長，係政務官，經管政策上事項，不管事務上事項，市政府日常業務，有各單位主管負責，如民政局業務，由民政局長，主計室業務，由主計主任，秘書室業務，由主任秘書負責等，均有台灣省地方縣市政府組織規程詳細規定。本案所說各項開支，全部是業務性的，尤其是市府各單位所用水電電話開支，全因原預算不敷應付，爲避免被停止使用起見，不得不另找財源支付，是以當時曾由主任秘書及主計主任主持，召開各單位主管會議，決定由各單位所編辦公費預算，劃出部份款項支付，雖審計手續略有不對，但爲事實上所需要情形，應該可慮，特別是台北市政府稅捐稽征處，係爲獨立單位，其會計人事，完全與市政府分開，市長無權過問，此單位占用市府辦公大樓龐大面積，而其所用水電電話費都由市府負擔，在情理講不過去，故主任秘書及主計主任所作之決定，由該單位劃出一部份辦公費，來抵水電電話費，照理是應該的。關於本案，台北市政府屢次要求前任市長，即本人，拿出私款補還市府所用，水電電話費開支，此在全世界任何國家，絕無前例。本案所牽涉之重點，均係審計手續不合而已，絕無挪用公款或瀆職事實，且秘書室業務事項，本應由主任秘書負責，而審計主任既由省政府主計處長遴派，該主計主任絕不能逃避對於審計手續不合之責任。至於追究本人監督不週之責任一節因本人係民選市長對各單位主管人事既無遴派權所有人事權完全由省政府控制此在近代法理而論，權責應該不可分離全世界沒有一個組織無權有責或有權無責，故民選市長，既無權遴派各單位主管，而該各單位主管所作違法之事項，亦不應由民選市長負其全責，如果民選市長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有人事任用全權之台灣省政府其監督不週責任，更難推諉。本案所追究之各項開支，本人始終不知，而等到下任之後，而被追究才知道，因本人係一個政務官之民選市長，對於各單位之日常業務，向由各單位主管負責，並且依照台灣省地方政府組織規程，亦應由各單位主管分層

負責，故以本案所追究之事實，來議處一個政務官之民選市長，未免太過苛酷。茲遵令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乙份並繕具副本乙份謹請鑒核。」

被付懲戒人柯台山申辯略稱：「（一）台山於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奉指示出任台北市政府主任秘書，就任後，深感高玉樹市長之市政措施，頗多偏激失當之處，乃有去意，後經各方協調於四十一年七月調任民政局局長，故在主任秘書任內，祇有一年，本案發生於四十一年元月至四十六年六月，大部份時間非本人任內。（二）主任秘書係市府幕僚長，其職責在輔助市長推行市政，事務股乃秘書室所轄單位之一，派有專任秘書主管其事，主任秘書自無直接干預之必要。且事務股長乃市長親自遴選，事務股工作亦受市長親自指示，主任秘書無從過問。（三）本人在主任秘書任內，備有印章貳枚，一枚交由機要秘書王旌德保管，代為審核一般例行公文，（刻柯台山三字）一枚由本人自行保管，凡重要公文或經費之支領，均使用此印。（刻柯台山印四字）或由本人親自簽名，事務股向各單位撥派水電費之收據，依法（分層負責辦法）無須蓋用主任秘書私章，倘未經報知本人同意，私向機要秘書處盜用本人印章，自不能負其責任。（四）機要秘書與事務股長，依法應與市長同進退，故均屬市長之親信，其在公務上所為之一切行為，故應由市長為其負責。（五）本人以人格保證，對本案確實毫無所悉，亦為被陷害人，現正擬依法訴究」。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江維敦所在不明，申辯命令無法送達，業經本會於本年五月二日依法為公示送達，並將是項送達事由登載總統府公報。該員迄未遵照提出申辯，應逕予審議，合先說明。次查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四十四年元月以前向各單位分攤之水電補助費，其單據因係整體，無法分割，發交各分攤單位據以報銷列帳，由事務股出據憑轉，而後再將其整體單據，送由主計室彙案註明後，送台灣省審計處審核。被付懲戒人高玉樹係前任台北市長，自四十一年元月起至四十六年六月卸任時止竟未依照前項成例辦理，擅自變更送審手續，將歷年所收稅捐處等單位水電補助費二十三萬六千六百元隱匿不報，由事務股自行列帳保管，擅自挪用二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六元五角，所有支出經審查合法者，不過八萬七千四百零二元二角，其餘十三萬六千二百七十四元三角，均屬不合規定。並查福利社自四十一年元至六月份所繳補助費九千六百元，先已收帳而後復隱匿未報，所繳八月份補助費八千元並未收帳，兩款共一萬七千六百元，均被經辦人侵吞，未予追究，該市府前事務股長段于田前總務秘書江維敦，前主任秘書柯台山均在收款收據上分別蓋有圖章各情，既經台灣省審計處核審明確，函送台灣省政府查究議處有案，該被付懲戒人等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務，可資訓誨，根據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之規定，並無不合之處。更無力賠償此筆因公支付之鉅款，市府主計室按月審查事務股帳冊，憑證，當時未給予明白指示，而事隔數年後，再行查辦訴追、議處，深感遺憾。有關福利社主任當可明瞭真象，翁玉霖交代不清事，曾向總務秘書報告，請求從速辦理（按職之前任股長即為總務秘書）並未隱匿包庇，且事實並無此需要。總之職在市府任職期間，因無人事背景，對長官之賞識，全憑個人努力，仍請鈞會從多方調查。若謂仍應負何行政責任，自當誠意接受國家之申誡，但亦望對任何機關之事務管理從業人員之實地境遇，多予客觀之了解尤其健全地方政府之各層權責清楚劃分對於事務主管人員予以工作上之保障，更不必因市長之改選而予資遣。是否有當，仰祈鑒核。」

理由

檢察官偵查中到案應訊，對於上開事實，亦不否認，有附送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四十九年度不字第六五六一號不起訴處分書據本可稽，自足認為真實。雖經承辦檢察官以「高玉樹在台北市長任內所收稅捐處等單位水電補助費二十二萬餘元，除餘存十二萬八千餘元及審查准予報銷八萬七千餘元，十三萬餘元，均為電話費，報費及各種購置費用，雖事先硬性攤派，私設帳簿，未為預算內之開支，違反審計法之規定，不准報銷，應責令主管賠償，亦不遇行政上處理不當，祇能令負行政上責任，尚難遽以刑責相繩」從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但其預向所屬單位攤派水電補助費，不依法列帳，任意為不當之開支，擅自變更送審手續，違失之責，顯無可辭，申辦意旨徒以「民選市長，對各單位主管人事既無遴派權而各單位主管所作違法之事項，亦不應由民選市長負其全責」等詞為免責之借口，自無足採。被付懲戒人段于田為該市府前事務股長，江維敦為前總務秘書，柯台山為前主任秘書，均曾於所攤派之水電補助費收款收據上分別蓋有圖章，其於違法收支，已非無責，且對經收福利社所繳之款一萬七千六百元，任令經管人雇員翁玉霖先將已收帳之九千六百元記載取銷復對續收之八千元不予以入帳，事前疏於監督，事後未予稽查，雖經檢察官對翁玉霖以侵佔罪嫌另行起訴，而認與該被付懲戒人等無關，均予以不起訴之處分，但其違失責任，究難辭免，段于田以其經收「未奉准核銷之水電補助費係遵奉上級指示辦理」，柯台山以「事務股向各單位攤派水電費之收據，依法無須蓋用主任秘書私章，倘有未經報知本人同意，私向機要秘書處盜用本人印章，自不能負其責任」各等詞為申辦理由，均難採信。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高玉樹柯台山江維敦段于田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高玉樹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江維敦段于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柯台山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2708號
五十年十月十一日

檢察官偵查中到案應訊，對於上開事實，亦不否認，有附送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四十九年度不字第六五六一號不起訴處分書據本可稽，自足認為真實。雖經承辦檢察官以「高玉樹在台北市長任內所收稅捐處等單位水電補助費二十二萬餘元，除餘存十二萬八千餘元及審查准予報銷八萬七千餘元，十三萬餘元，均為電話費，報費及各種購置費用，雖事先硬性攤派，私設帳簿，未為預算內之開支，違反審計法之規定，不准報銷，應責令主管賠償，亦不遇行政上處理不當，祇能令負行政上責任，尚難遽以刑責相繩」從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但其預向所屬單位攤派水電補助費，不依法列帳，任意為不當之開支，擅自變更送審手續，違失之責，顯無可辭，申辦意旨徒以「民選市長，對各單位主管人事既無遴派權而各單位主管所作違法之事項，亦不應由民選市長負其全責」等詞為免責之借口，自無足採。被付懲戒人段于田為該市府前事務股長，江維敦為前總務秘書，柯台山為前主任秘書，均曾於所攤派之水電補助費收款收據上分別蓋有圖章，其於違法收支，已非無責，且對經收福利社所繳之款一萬七千六百元，任令經管人雇員翁玉霖先將已收帳之九千六百元記載取銷復對續收之八千元不予以入帳，事前疏於監督，事後未予稽查，雖經檢察官對翁玉霖以侵佔罪嫌另行起訴，而認與該被付懲戒人等無關，均予以不起訴之處分，但其違失責任，究難辭免，段于田以其經收「未奉准核銷之水電補助費係遵奉上級指示辦理」，柯台山以「事務股向各單位攤派水電費之收據，依法無須蓋用主任秘書私章，倘有未經報知本人同意，私向機要秘書處盜用本人印章，自不能負其責任」各等詞為申辦理由，均難採信。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高玉樹柯台山江維敦段于田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高玉樹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江維敦段于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柯台山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被付懲戒人 姓 劉潭微
主 文
劉潭微降二級改敘。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內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被付懲戒人 姓 劉潭微
主 文
號 譚人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七二

建屋，查係在四十四年七月，惟自同年月到部任職後，仍繼續吸收部內外人士之存款，及租售房屋圖利之行為，並於四十八年底興建現住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七二號四層樓房，轉租他人開設東南旅社迄今，並經派員至台北市政府查明劉員於四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在台北市重慶北路圓環附近開設幸安當鋪，並向台北市政府領得第一四六三九號營業執照，於四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始將幸安當鋪出售於谷慎修等，均登記有案」囑查照併案審議。

被付懲戒人劉潭徵先後申辯略稱：「一、潭徵於大陸淪陷後，携眷來台，在未就公職，即四十四年上半年以前，曾承各戚友先後貸以資金，購買現住羅斯福路四段一七二號，及在景美萬盛里購地建築房屋，（附件一）原期稍有收益，藉資糊口，不意地處偏僻，雖屢欲轉讓，奈無人承受，致陷泥足，有時遇外僑租住，常續常斷，而承租人對於房屋之修繕粉飾，時有要求，復因稅捐，必須按期繳納，入不敷出，原有借款之息金，亦須每月照付，爲顧全信用，祇得以債養債，積年累欠，致負債超過財產，爲免逾限逾深，不得已進行清理，以正當手續，將全部財產交出，依法清償，惟未借貸或虧欠任何公款，故純係私人普通債權債務關係，屬於民事範圍，自立晚報所載消息，全屬子虛，次日即已更正（附件二）清理債務，雖屬現在之事，而購地建屋，因此負債，則確屬潭徵四十四年七月到內政部任職以前之行爲，並非任職後，有投機經商等任何不法情事，況潭徵在內政部供職六年，其中三年，係擔任事務科長，兼保管科長或兼幫辦，均係經營財物，辦理事務，迷獲嘉獎并無任何瑕疵可以指責，有人事處資料可查。二、至於正義當鋪，係四十一年五月開業，自始至今，即爲內子彭國英名義所申請，爲其事業之計算而經營，此有營業執照，及歷年納稅收據可證，（附件三）與潭徵毫不相涉，且當潭徵服務內政部之初，以台灣人浮於事，謀職不易，遂與內子彭國英研商，決定家事與營業，由其負責計算，使潭徵得以安心工作，報效國家，依行政院根據司法院解字第三八一二號解釋認爲「如公務員之妻，以自己之名義，爲自己之計算而經營商業，則其夫妻間，所採之夫妻財產制如何，自可不問，即亦應作同一之解釋非公務員之經營商業」（請參閱

四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台四八人八五六號令）之解釋則并非潭徵本人之經營商業，已極明顯，且事實上潭徵忙於公務（去年年終考績列爲甲等）亦無暇過問，請查閱正義當鋪每日所登抬簿，及開出當鋪於潭徵四十四年七月到內政部工作時，即辭去典當公會理事長職，並將該當鋪交與劉仲芳接辦（因當鋪不可能立刻結束）同時申請主管機關，更換營業執照（更換經理負責人爲劉仲芳）內政部函中所謂十六年二月始售與谷慎修一節不無誤會，奉閱之下殊深駭異事實上潭徵確爲四十四年七月交劉仲芳四十五年十一月由劉仲芳轉讓與谷慎修其中時間之差遲恐係谷君延緩換照之申請，或主管層峯辦理手續須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商業科有案可查，各縣市政府爲承轉機關，潭徵爲求證件，覲到台北市政府工商調查卷，據承辦人劉指導員叢堯查復後云：「四十四年之卷，因經辦人早已離職一時無法調出或在鄉下檔案室」但劉指導員在四十五年卷內，查明在是年六月三十日建設廳因經理負責人劉仲芳申請變更地點及增資，（當時政府修改管理規則，規定資金台幣二萬元，改爲至少三萬元）第二次換發劉仲芳（45）府建商字第六五六三號營業執照可稽，足證潭徵申請變更劉仲芳爲經理負責人，建設廳換發第一次營業執照，當在四十四年八九月間，本欲即赴中興新村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查卷，取具證件附呈，又爲三日內須提出補充申辯之時間所限，不克取具附呈擬懇鉤會向該廳查卷，或去函調卷查問，即完全瞭解，以明真相」云云。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劉潭徵，於大陸淪陷後，携眷入台，在未就公職前，曾從事商業，迨四十四年七月間任內政部役政司編審，旋調任總務司管理科長，事務科長，及秘書等職仍從事兼營商業，並以高利吸收部內外人士鉅款，陸續價購土地，建造房屋，租售圖利，復先後以其妻彭國英名義開設正義當鋪，以其女劉仲芳名義開設幸安當鋪，嗣因經營失利，虧欠達三百九十九餘萬元之鉅，此項事實送經內政部查明無異，並有內政部及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案卷，歷歷可稽，申辯謂經營商業，係在其未就公職之前，惟查該被付懲戒人吸收內政部同仁楊蔚

司長等四十四人存款計達五十六萬元，均係在四十六年至四十九年之內，付於該被付懲戒人。據內政部所檢送之「劉潭徵出具借據向內政部員工暨眷屬借款清單」及借據照片，堪資證明，該被付懲戒人如非兼營商業及從事房地產，投機圖利，何須以高利吸收如此鉅款，其理至為明顯，至該申請變更登記之聯保單上所填之聯保人，又為該被付懲戒人所兼營，事實確為明確，又該被付懲戒人所兼營之正義當鋪一再辯稱係其妻彭國英名義所申請，由其妻自己經營，有營業執照及納稅收據可證云云，縱令屬實，該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員，以其女名義，兼營幸安當鋪，暗中吸收鉅款，兼營商業，並從事房地產投機圖利終至失敗，虧欠三百九十一萬餘元之鉅，使內政部員工暨眷屬及其他存款人士，遭受莫大損害，違法之咎洵無可辭。○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第三條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可伯林	姓	
男	性別	
前民)歲十六年六月六日(生)	年齡	
縣化彰省台灣	原籍	
市北台省台灣二四街號二	居住處所	
無	職業	
願自國本日	因之原籍	中國失
無	籍國之得取願自	利權之失喪應
府政省台灣○一第字出臺號九四	機關轉核	字書證
月二十年十五日一	期日證發	
	碼號註冊	
	期日註冊	
	考備	

公報號數	勘誤	勘誤	勘誤
一二九八	一二九八	一二九八	一二九八
一六	一二	七	第頁
	第二表		欄數
八	一八	一一	行數
三		一三	字數
須		上	誤
項	「屬」字刪去	人	正

珠理林	珠和林	輝林
女	女	女
國民)歲六八年八月二二(生日	民)歲八十二七年二月二十一(生日	民)歲七十五年十月九(生日
縣化彰省台灣	縣化彰省台灣	縣化彰省台灣
市北台省台灣二四街號二	市北台省台灣二四街號二	市北台省台灣二四街號二
無	無	無
願自	願自	(籍復)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府政省台灣○一第字出臺號二五	府政省台灣○一第字出臺號一五	府政省台灣○一第字出臺號○五
月二十年十五日一	月二十年十五日一	月二十年十五日一